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應採用何種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公開發售股份並不供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士認購。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或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2樓

南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8樓2801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東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008室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6樓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6樓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21-2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字樓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28樓2801-7室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萬國寶通中心28樓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一座2202室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6樓601室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或

或渣打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德輔道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德輔道88號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禮頓中心分行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 地下高層12-16號舖
	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太古坊分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香港九龍觀塘輔仁街88-90號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尖沙咀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長沙灣分行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263號 英皇娛樂廣場地庫第一層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ii)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或
- (iii) 有可供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 閣下股票經紀。

填妥申請表格的方法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 閣下務須小心細閱該等指示。若 閣下不按該等指示填寫表格，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受理。

如 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申請，則本公司或新鴻基(代表包銷商)作為其代理人可酌情接受申請，而該項申請須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 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

閣下可作出申請的次數

如 閣下為代理人，則可以提出一份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一份以上的申請。 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如屬代理人」一欄填上有關**每位**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包括：(i)戶口號碼；或(ii)其他身分識別號碼。如 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除上述情況下，不允許作出重複申請，申請亦將被拒絕受理。**

如 閣下或 閣下及／或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下列行為，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一份以上的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原本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即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或
- 已根據配售配發配售股份。

如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的申請，則 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拒絕受理。如提出申請者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有權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 有權控制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其中無權分享超過指定數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股本)。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每股0.93港元，閣下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的交易徵費及0.002%的投資者賠償徵費，即閣下每認購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須繳付3,757.65港元。申請表格內有附表呈列公開發售股份若干倍數實際應繳的款額。

閣下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繳足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股款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並須符合申請表格的條款。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

如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會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則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會付予聯交所。

公眾人士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以港元全數繳付的申請款項，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認購申請於該日尚未開始登記，則為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一併交回。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以港元全數繳付的申請款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本招股章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一節「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渣打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開始登記。

在結束登記認購申請前，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亦不會配發及轉讓任何該等公開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以下信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生效，則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將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

營業日指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倘公開發售並無供認購申請，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截止認購申請，或倘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子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或受到影響，屆時將會刊登報章公佈。

閣下不獲批准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內的附註詳細列載所有 閣下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小心細閱。 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如 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和交回申請表格後， 閣下即同意於公開發售開始登記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內不得撤回其申請。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起即具約束力。本公司訂立此份附屬合約，即同意除以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外，不會於該日或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股份。

閣下僅可於認購申請開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 閣下的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應用)的規定，負責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所述的規定向公眾發出通知，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作別論。

倘 閣下的申請已獲接納，則一概不得撤銷。

- 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作廢的情況：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其中一個期間批准股份上市，則 閣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一事將會作廢：

- 由公開發售截止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以六個星期為限的較長期間內。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閣下可於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親身前往以下地點領取：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倘閣下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並表明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並表明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須由持有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任何情況下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分證明文件。倘閣下並未於上述指定的領取時間內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領取時間屆滿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倘為聯合申請，則寄往名列首位之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不被接受或僅獲部份接受；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中「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有關分配變為失效，則閣下的股票及／或有關的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倘為聯合申請，則寄往名列首位之申請人之地址)，寄發當日的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指示，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發現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翌日)，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單」寄發予閣下。

黃色申請表格退款支票的領取／寄發步驟與上文「白色申請表格」所述白色申請表格退款支票的領取步驟相同。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的聯交所股份代號為1149。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要求，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須依據其於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份加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已經辦妥。